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总体额度2.1亿元,该额度占本行2022年末资本净额的8.17%,授信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成立,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时代广场5栋19楼(1908--1914房),法定代表人杨双,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9910976X0,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余炳新、宁立清。

三、与本行关联关系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91%的股份,向本行委派了董事,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四、定价政策

本行与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同意对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 2.1 亿元,授信有效期一年,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保理、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余额为 0.32 亿元,该余额占本行 2022 年末资本净额的 1.25%,亦纳入本次 2.1 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该授信额度。在本行用信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时,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前述授信额度内,不得向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得为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各项业务,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与其他客户授信审批程序一致,经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结果有效。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